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人數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有關人士需自備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以減少密切接觸
- 在座位之間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具體情況視乎現行的政府規定而定。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情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責任聲明..... | 4 |
| 緒言..... | 5 |
| 發行授權..... | 5 |
| 回購授權..... | 6 |
| 計劃授權..... | 6 |
| 重選董事..... | 9 |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 | 16 |
| 推薦建議..... | 16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7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2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iii) 為減少密切接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將會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當局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前後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的疫情發展情況，以及政府最新公佈的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並進一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具體情況視乎現行的政府規定而定。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其各自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按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投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內「Contact Us」一頁聯絡本公司，或送達以下地址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東環二路2號(郵編：518109)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情況。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通過批准本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回購授權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僱員) |
| 「富士康遠東」 | 指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鴻海」 | 指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鴻海科技集團」 | 指 |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成員」或「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計劃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本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的計劃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
| 「股份計劃」 | 指 |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股份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台灣」 | 指 | 中華民國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
行政總裁)

郭文義

孟效義(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董事會函件

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計劃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僅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授權。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授)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9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藉加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而擴大)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0%或2,397,9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3及4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及股東採納，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否則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十年。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非關連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其為一間專業機構，下稱「受託人」)須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認購」)；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致使根據上文第(a)項或第(b)項所授出的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計劃並無就股份計劃有效期內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設置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計劃授權。

董事會函件

受託人 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為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CPY 實體」)。受託人獲本公司委任以根據股份計劃運作及管理股份計劃(包括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持有未歸屬股份，以及根據相關受益人發出的投票指示就受託人所持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受託人作出該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受託人與本公司(CPY 實體不時就運作及管理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分別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根據股東所批准相關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 CPY 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除外)或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CPY 實體不時就受託人代為持有的股份向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以及 CPY 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提供的其他服務除外)有任何關係。由於股份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的僱員股份計劃，加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計劃中持有的總權益少於30%，故受託人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2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合共75,715,13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經參考聯交所相關刊物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受託人屬參與股份計劃的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受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董事會轉委及授權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基準，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惟倘建議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將導致於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該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相關授出建議須於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根據股份計劃授出7,328,361股股份，且董事會亦無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授出但仍未歸屬，並須受股份計劃的相應禁售期約束。

計劃授權僅會於以下最早時刻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任何建議非關連受益人，包括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該等受益人(但為免生疑，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獲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非關連受益人。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計劃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9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須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或159,86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在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152,860,000股股份基準上，每位現有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03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59,860,000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64,655,800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於行使計劃授權前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購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佔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池育陽先生(「池先生」)及郭文義博士(「郭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建議重選池先生及郭博士為執行董事進行相關工作，並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彼等的建議重選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有關工作概述如下：

- 在考慮建議重選池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池先生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特別是彼於通訊行業擁有逾42年豐富經驗)；池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逾12年期間於本公司及行業內所積累的廣泛及深入知識、經驗及網絡；彼投放本公司的時間、精力及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彼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業務時必須維護的整體商業文化非常重要的各個方面，如池先生的個人道德品格、誠信及聲譽；以及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的同時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其中一部分)開頭所載的其他因素。
- 在考慮建議重選郭博士為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郭博士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特別是彼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等項目擁有逾27年豐富經驗)；及郭博士出任執行董事期間於本公司及行業內所積累的專業背景、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彼投放本公司的時間、精力及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彼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以及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業務時必須維護的整體商業文化非常重要的各個方面，如郭博士的個人道德品格、誠信及聲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提名委員會就彼等的建議重選事項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的同時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其中一部分)第214及215頁。

再者，經全面審視池先生及郭博士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歷後，董事會認為池先生及郭博士具備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彼等留任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建議、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池先生及郭博士為執行董事。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標題事項。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通告所載，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a)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允許在相關文件上印製而非實際加蓋本公司的證券公章；及(iii)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及(b)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主要內容／事項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詮釋 | 2 | 對若干定義(包括「緊密聯繫人」替代「聯繫人」及「公司法／法例」替代「公司法／法例」)進行修訂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修訂。 |

此外，有關「詮釋」細則及「該等細則」、「主席」、「公司條例」、「本公司」、「本公司網站」、「電子」、「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因詮釋問題進行更新／調整。

董事會函件

| 主要內容／事項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發行股份 | 4 |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 股份贖回 | 9(b) (已刪除) | 原第9(b)條(規定當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時，則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而當透過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則所有股東均擁有投票權)已刪除。 |
| 股份轉讓表格 | 37(b) | <p>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p> <p>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 66 | <p>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較後期間(如有))舉行。</p> <p>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並被視為構成出席有關會議。</p>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內容／事項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8 | <p>股東大會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該等請求人簽署，惟該／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且該／該等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p> <p>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且該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p> |
| 股東大會通告 | 69(a)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書面通告，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書面通告。 |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72 |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內容／事項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股東發言及 投票的權利 | 81(b) |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包括股東在被投票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情況)除外。 |
| 認可結算所由 代表出席會議 | 92(b) | 身為股東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且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以股東的身份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增加 董事會成員 | 95 |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
| 倘董事擁有 重大權益， 則不可投票 | 103(c)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 |
| 本公司向董事 提供貸款 | 108(c) |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一位董事或該董事控制的團體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92條)提供任何貸款或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抵押，惟公司條例所許可之情況除外，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提名人士參選 而作出的通知 | 116 |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前1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遞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則另作別論。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內容／事項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罷免董事的權力 | 118(a)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 公司印章 | 2 | 修訂「印章」釋義，增加作為證券公章摹本的印刷證券公章。 |
| | 132 | <p>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而言，證券公章或作為該證券公章摹本的印刷證券公章(其於各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該證券公章)或任何簽字或三者任何其一可以傳真或該授權指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簽署，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p> <p>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列印印章的所有文書，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於該等文書上加蓋或列印印章。</p> |
|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 161(a) | <p>本公司會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或該年度的任何期間(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p>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內容／事項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 161(b) | 根據細則第161A條，董事會為填補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根據細則第161(a)條獲股東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或股東委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61(a)條釐定。 |
| | 161A | 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 |
| 清盤本公司的權利 | 171A | (1) 根據下文第(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就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法院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本公司將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財政年度 | 176 |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十二月的第31天。 |

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使其措辭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包括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計劃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b)授予回購授權；(c)授予計劃授權；(d)重選有關董事；(e)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f)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回購。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9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799,300,000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倘需要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回購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1.19 | 1.08 |
| 五月 | 1.20 | 0.98 |
| 六月 | 1.31 | 1.18 |
| 七月 | 1.28 | 0.96 |
| 八月 | 1.22 | 1.02 |
| 九月 | 1.22 | 1.11 |
| 十月 | 1.30 | 1.15 |
| 十一月 | 1.26 | 1.12 |
| 十二月 | 1.38 | 1.12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1.48 | 1.17 |
| 二月 | 1.25 | 1.14 |
| 三月 | 1.17 | 0.87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1.09 | 1.02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在合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57%。假若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及富士康遠東現有股權不變，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0.63%。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富士康遠東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預期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對鴻海及／或富士康遠東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並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應用收購守則第26條。

另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10% (不包括上文所述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57%、相關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38%以及受託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就上市規則而言乃由公眾持有；及(ii)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富士康遠東、有關董事及受託人的現有股權不變，且概無其他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公眾的一部分，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減至約27.81%，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最低股權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授予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1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07,11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2,711,91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詳情如下：

| 回購日期 | 回購股份 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 2,400,000 | 1.23 | 1.23 | 2,952,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 2,400,000 | 1.23 | 1.22 | 2,942,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 2,400,000 | 1.24 | 1.23 | 2,972,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 2,400,000 | 1.25 | 1.25 | 3,000,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2,400,000 | 1.25 | 1.24 | 2,989,99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2,466,000 | 1.24 | 1.23 | 3,047,18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3,000,000 | 1.23 | 1.22 | 3,675,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2,400,000 | 1.24 | 1.23 | 2,966,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 2,500,000 | 1.23 | 1.22 | 3,065,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2,400,000 | 1.24 | 1.22 | 2,966,27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3,100,000 | 1.23 | 1.23 | 3,813,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2,400,000 | 1.27 | 1.26 | 3,038,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3,000,000 | 1.27 | 1.26 | 3,798,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2,600,000 | 1.28 | 1.27 | 3,318,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700,000 | 1.28 | 1.28 | 896,00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3,452,000 | 1.30 | 1.28 | 4,453,080.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4,800,000 | 1.28 | 1.27 | 6,139,280.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3,125,000 | 1.27 | 1.26 | 3,962,500.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 3,700,000 | 1.27 | 1.26 | 4,692,000.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 4,300,000 | 1.27 | 1.26 | 5,447,500.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4,500,000 | 1.26 | 1.26 | 5,670,000.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 8,500,000 | 1.26 | 1.19 | 10,530,000.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 5,875,000 | 1.23 | 1.16 | 7,120,860.0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913,000 | 1.24 | 1.24 | 2,372,120.0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354,000 | 1.27 | 1.26 | 1,719,390.0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00,000 | 1.35 | 1.34 | 2,695,000.0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3,000 | 1.36 | 1.35 | 2,340,160.00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 4,034,000 | 1.39 | 1.38 | 5,591,920.00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 1,755,000 | 1.40 | 1.37 | 2,415,570.00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 4,211,000 | 1.41 | 1.39 | 5,892,75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1,600,000 | 1.05 | 1.04 | 1,672,00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375,000 | 1.06 | 1.06 | 397,50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1,161,000 | 1.07 | 1.05 | 1,230,41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013,000 | 1.08 | 1.07 | 1,088,17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1,451,000 | 1.08 | 1.07 | 1,557,58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0,000 | 1.08 | 1.06 | 1,613,420.00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226,000 | 1.07 | 1.06 | 1,309,560.00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 2,000,000 | 1.09 | 1.08 | 2,165,000.00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2,000,000 | 1.06 | 1.05 | 2,115,000.00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2,974,000 | 1.05 | 1.03 | 3,082,700.00 |
| | <u>107,118,000</u> | | | <u>132,711,910.00</u> |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13及114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兩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1.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63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分別獲委任為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的一間在荷蘭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Bharat FIH Limited (前稱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隨後稱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一間為本公司在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 (「BFIH」) 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Transluck Holding Limited (前稱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邁通訊」) 的董事長以及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全部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先生亦為富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數碼醫療保健及投資診斷設施的初創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期間曾擔任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的董事。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此外，彼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 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逾42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池先生為明碁電腦(現稱明基電通) 通信事業處副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池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於本公司的26,885,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8,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群邁通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無任何實益權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 Pte. Ltd.於BFIH(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先生亦於合共12,500,000股BFIH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衍生權益(代表池先生可於不同行使期認購12,500,000股

BFIH 普通股的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正式批准的重選連任，池先生目前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池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新台幣4,609,600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不時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池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108,450美元。

有關重選池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郭文義博士(先生)**，美國籍華人，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ICI Cayman Limited的董事、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監事(全部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郭博士過去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等項目，擁有逾27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台灣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瞻」)創辦人及總經理。鉅瞻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及戶外型3.5G(高速下行封包接入)、4G LTE(第四代流動通訊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路由器、通訊模組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鉅瞻與國際無線網路供應商大廠Ericsson(愛立信集團(僅供識別))、Alcatel-Lucent(阿爾卡特朗訊(僅供識別))等合夥，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運營商。郭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資深處長，主掌3G(第三代無線流動通訊技術)手機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郭博士於美國新澤西州共同創辦Wiscom Technologies(「Wiscom」)並擔任技術長。Wiscom主要從事研發3G手機基帶晶片，後來由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僅供識別))買下其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

AT&T Labs的首席技術人員，從事3G WCDMA(寬頻碼分多址)系統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朗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貝爾實驗室，從事CDMA(分碼多重進接)及WCDMA網路設備研發。郭博士是38件美國無線通訊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一年，郭博士獲得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僅供識別)) Leonard G. Abraham Prize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他曾出任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澤西理工學院(僅供識別))客席教授。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郭博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於本公司的700,000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持有)中擁有權益，並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861股股份(其中13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中擁有權益。郭博士亦於500,000股BFIH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衍生權益(代表郭博士可於不同行使期認購合共500,000股BFIH普通股的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正式批准的重選連任，郭博士目前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郭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450,000美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不時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郭博士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715,000美元。

有關重選郭博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建議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條款編號 |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
|------|---|
| 1. | 本公司的名稱為 <u>FIH Mobile Limited</u> 富智康集團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Vistra (Cayman) Limited</u> (前稱 <u>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現地址為 <u>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u>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
| 3. | 本公司的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可全權執行經不時修訂的 <u>公司法</u> (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
| 7. | 本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u> 組織章程大綱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u>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u>涵義</u> 涵義。 |

| 條款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
| 1. | 公司法 <u>附表一</u> 內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 |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u>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提述</u>)不應影響其詮釋。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所述主旨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本章程細則」指目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指與任何董事相關者：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據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段所述以其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非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而彼等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或代理主席，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c)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富智康集團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

「股息」包括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惟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及第十九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章程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不時的繼任人；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不時修訂)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認可結算所」應具有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1第11部以及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

「印章」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3條所採納的本公司公章、證券公章(或證券印章，即根據細則第132條所採納的證券公章摹本)或任何副章；

...

「特別決議案」應與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按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釋義作出詮釋；

...

誠如上文所述，如主旨及/或文義無抵觸，本章程細則內的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股份可附帶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有關股份須或可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6. (a)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大會當天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選擇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股東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9. (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按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予以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且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回，則購買價不得超過最高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應向全體股東作出招標。
11.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及代價於其釐定的時間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4. (a) 董事會應促使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且當中須記錄股東及彼等各自獲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
- (c) ...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已作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且其內容於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16.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過戶登記處不時收取的費用後就其名下所有各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繳納(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的款項後，可獲發其所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下數目(如有)的股票，惟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有權獲發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或列印本公司印章發行。
37. (a) 股份轉讓可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規定且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文書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有。
- (b) 儘管上文第(a)段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
 - (ii)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在公司法法條文的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款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拆為面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法條文的規限，而可據有關細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決定，在有關細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法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64. (a) 按照公司法法規定，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法中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 (b) ...
66. 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相鄰兩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或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如有))舉行。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並被視為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6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該等請求人簽署，惟該/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該等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籌備於未來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9.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書面通告，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並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1條)，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 (b) ...
 - (i) ...
 - (ii) ...
- (c) ...

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惟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81. (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儘管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擁有一張以上選票的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包括股東在被投票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情況)除外。
- (bc)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本身或由代表所作出的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92. (a) ...
- (b) 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列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95.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入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中。
103. (a) (i) ...
- (ii) ...
- (b) ...
- (c)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及倘彼須作出表決，彼之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內(或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
 - (bb)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於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董事、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
- (e) ...

108.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09條至111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予行使、進行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且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牴觸的任何規定所規限，但就此作出的規定概不會使倘並無作出有關規定而本屬有效的任何過往董事會行為失效。
- (b) ...
- (i) ...
- (ii) ...
- (c) 除非(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章程細則獲採納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及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直接或間接向一位董事或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92條)提供貸款或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抵押，如該等行為為公司條例所禁止之情況，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公司董事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前七(1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遞交秘書，則另作別論。
117.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其姓名、住址、職務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且須將有關名冊的副本備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資料的任何變更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18.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無須理會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其所替代董事如未遭罷免原本將任職的期限屆滿為止。
- (b) ...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31.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以有關事項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132. 董事會應就印章的安全保管作出規定，且該印章僅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或列印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經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會簽。證券公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而言，證券公章或該證券公章的印刷證券公章摹本(其於各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該證券公章)或任何簽字或兩三者任何其一可以傳真或該授權指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列印或簽署，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列印印章的所有文書，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於該等文書上加蓋或列印印章。
13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專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或列印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副章。
13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表明適宜將當時記作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資金或損益賬進賬或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用於支付附帶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用作有關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撥充資本。據此，該部份款項須在若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股東之間按相同比例分派，前提是該部份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或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於當其時的未繳股款，或繳付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向及在該等股東之間將予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又或部份以此方式而部份以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應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始終受公司法法條文規限)。

140.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b) ...
144.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
148.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為完整配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算歸屬本公司，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且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如董事會認為合宜，亦可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應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制備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存檔。
156.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列報及說明其交易及其他事宜。
157.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58.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例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之一向非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股東公開以供其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法規授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9. (a) ...
- (b) ...
- (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上述各項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如並無寄發前述條文所述的文件副本，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關於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上述各項規定的資料)，應視作已就有關人士遵守細則第159(b)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之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161. (a) 本公司會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或該年度的任何期間(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在此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
- (b) 董事會可填補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仍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有關職責。根據細則第161A條，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根據細則第161(a)條獲股東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或股東委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61(a)條釐定。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61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可事先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 171A. (a) 根據細則第171A(b)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就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b) 法院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本公司將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72. 若本公司被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受監管或在法院頒令下)，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派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含有一種財產或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算人可藉類似授權或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算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75. (a) ...
- (b)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的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會可以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安排簽立對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述因此負上法律責任的董事或人士避免就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76.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十二月的第31天由董事會指定，且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變更。
177.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份更改或修訂其當時具效力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池育陽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郭文義博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述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按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根據上述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8) 「**動議**：
- (a) 在下述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作為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列印本公司公章)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該等修訂的採納、登記、備案及其他目的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池育陽先生及郭文義博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參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該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 (f) 參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g) 上文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大會。
- (i)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情況。